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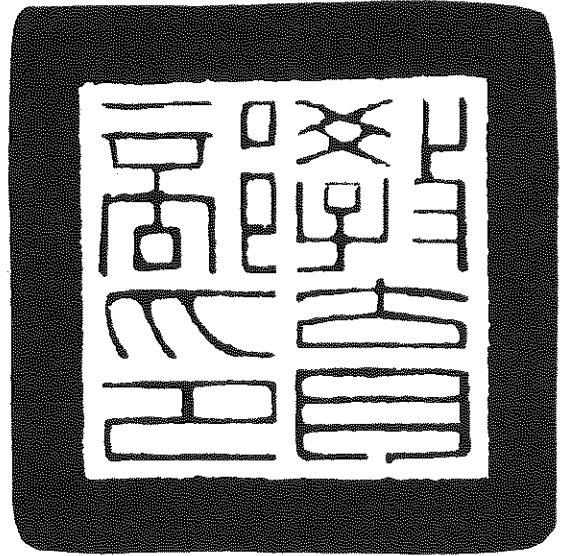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80194083B號



修正「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